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公司）、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盛公司）因與被告元動力國際有限公司、施克勳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震旦公司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034元及其遲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03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；原告互盛公司則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5,504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504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